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85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85995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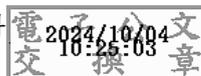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十四、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(國小教師組)修正後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27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8306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局業依上開函文通知各校，惟報名日期因故誤植，現更正為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17時前，請各校依時至google報名表單進行報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07



1130004895

有附件